

2018 年度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2. 负责推进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3. 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县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城建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组织实施县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县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政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的征收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4. 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贯彻执行全市建筑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

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工业企业内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筑物、工业设备基础或基座工程（含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5.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全国、全省统一定额。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6. 负责全县建设行业科技管理、节能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

7. 负责拟订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

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9. 负责拟订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10. 负责全县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11. 负责拟订全县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拟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设备交付管理。

12. 负责拟订全县燃气、供热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燃气、供热行业管理工作，对全县燃气、供热企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氢能在公用事业领域中的应用管理工作。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调控措施。

13. 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单位（机构）的资格审核、认定、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14. 贯彻执行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落实上级督办的执法案件。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案件查处，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承担的执法职责。承担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规定的处罚等行政职能。

15. 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6.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及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17. 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物业服务、房产中介、燃气、供热等行业发展与统计工作。

18. 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和验收、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全县人防建设规划、制定防空袭预案及保障方案、专业队伍整组和训练、组织人民防空演习。负责单建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及开发利用。指导和监督城市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依法查处人防工程建设中的违法行为。负责人防通信、警报建设、无线电管理，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制定人防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19. 代县政府管理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服务中心）、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20.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 作。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2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7 个，包括：

- 1、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2、高青县建筑工程管理处
- 3、高青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4、高青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5、高青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
- 6、高青县城市开发运营管理中心
- 7、高青县城镇化工作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81.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81.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281.43	本年支出合计	54	1281.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总计	29	1281.43	总计	58	128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81.43	1281.43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1281.43	1281.43					
21201	城乡社区管 理事务	1220.92	1220.92					
2120101	行政运行	1220.92	1220.92					
21213	城市基础设 施配套费及 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60.51	60.5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 施	60.51	6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81.43	1220.92	60.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1.43	1220.92	60.5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20.92	1220.92				
2120101	行政运行	1220.92	1220.9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60.51		60.5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0.51		6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0.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0.51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81.43	1220.92	60.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47			
	20			48			
	21			49			
	22			5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281.43	本年支出合计	51	1281.43	1220.92	60.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5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54			
	27			55			
总计	28	1281.43	总计	56	1281.43	1220.92	6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220.92	1220.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0.92	1220.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20.92	1220.92	
2120101	行政运行	1220.92	122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2.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9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5.60	30201	办公费	18.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99.97	30202	印刷费	1.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97.8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5	30204	手续费	0.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6.9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6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6.5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46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13	30211	差旅费	8.7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8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8	30215	会议费	0.2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4.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0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7.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6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91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9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1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096.95	公用经费合计					12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0.51	60.51		60.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51	60.51		60.5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		60.51	60.51		60.5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0.51	60.51		6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1	0	14.6	0	14.6	2.5	7.59	0	6.89	0	6.89	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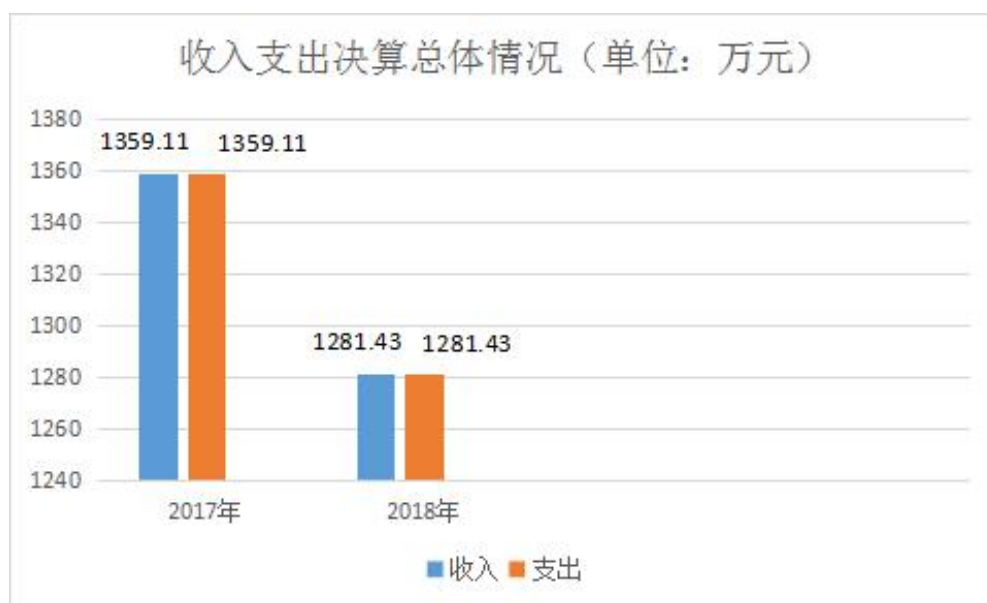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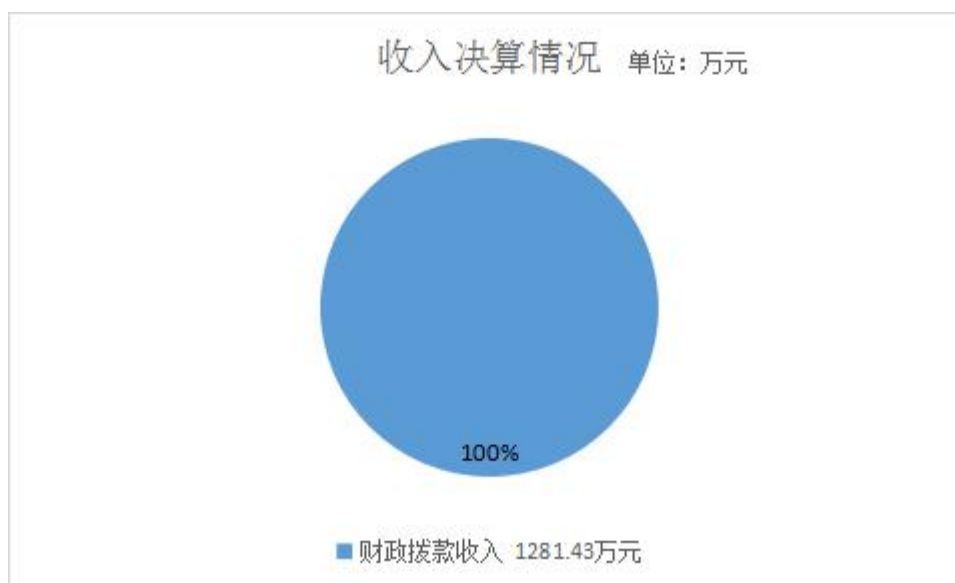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281.4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7.68 万元，下降 5%。主要是规划局独立，人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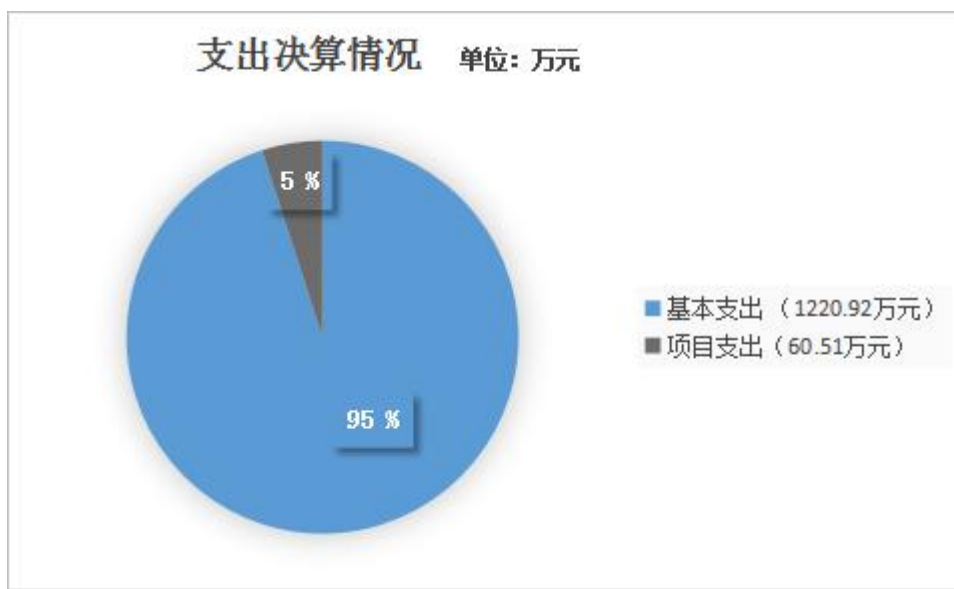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81.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81.43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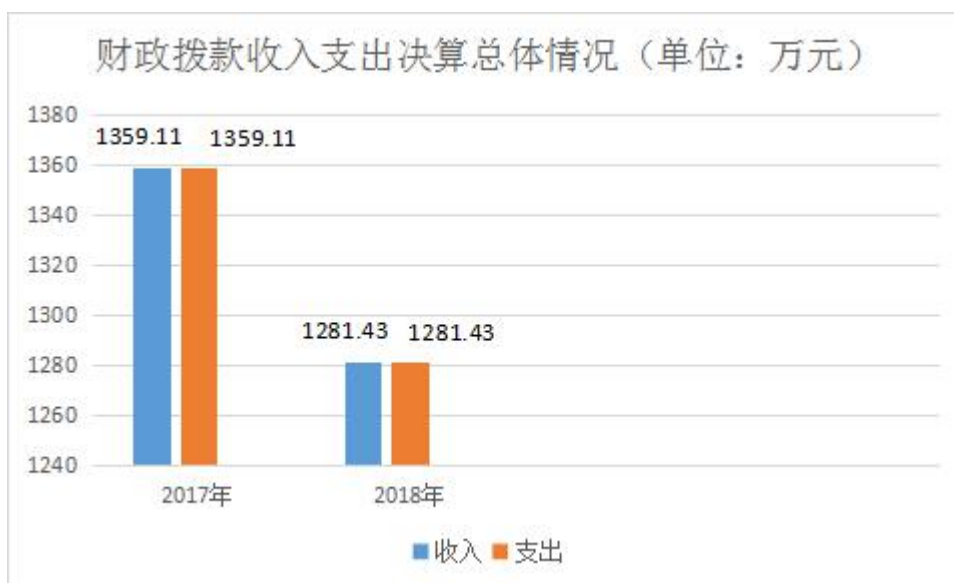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281.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0.92万元，占 95%；项目支出 60.51万元，占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81.4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281.4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7.68 万元，降低 5%，主要原因是规划局独立，人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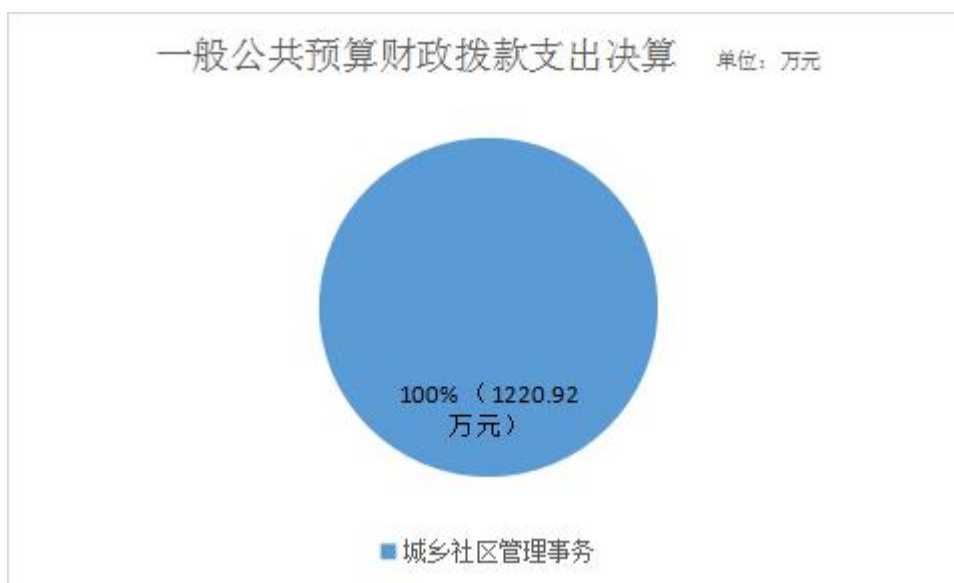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0.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2.4 万元，下降 5.6%。主要是规划局独立，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0.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20.92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82.83万元，支出决算为122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发放精神文明奖、绩效工资、公积金、退役人员工资保险等。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82.83万元，支出决算为122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18年发放精神文明奖、绩效工资、公积金、退役人员工资保险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220.9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096.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

补助、奖励金、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23.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60.51 万元，本年支出 60.5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主要反映用于市政清淤款、新增地下管线普查费用、人防购买报警器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25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项目支出（北斗设备）未按照预算金额购买。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 1 个预算单位。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7.59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公务接待费 0.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车辆维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接待报销。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7.71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80 万元。无因公出国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车辆维修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车辆维修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6.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9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9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18 年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10%。其中：国内接待费 0.70 万元，主要

用于上级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共计接待 12 批次、9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次。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0.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89.79 万元，增长 129.8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发放精神文明奖、绩效工资、公积金、退役人员工资保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清洁卫生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本部门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2、随 2018 年决算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随 2018 年决算向人大常委会报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3、以县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以县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

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维护单位运行所需的人员工资和商品服务等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